

調 查 意 見

據訴略以：渠原服役於海軍接 29 艦，於民國（下同）38 年 8 月竟被以涉犯內亂罪嫌，載往馬公孔子廟海軍陸戰隊，嗣解送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接受感訓，迄 40 年 4 月結訓，前後 1 年 10 個月遭非人道對待；爰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向管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補償，惟因軍方提供資料不全與不實，致迭遭駁回，損及合法權益，涉有違失。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全卷資料審閱，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認陳訴人未能提出涉犯內亂、外患或叛亂、匪諜罪嫌而遭移送管訓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未先定期命其補正，逕以決定駁回，核與冤獄賠償法第 14 條規定有違。

（一）按賠償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決定時冤獄賠償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冤獄賠償之聲請人未依法律上之程式提出聲請，法院自應先命其補正，經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始得以決定駁回之。

(二)經查，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下稱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以聲請人亦即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雖主張渠於38年8月16日被拘禁監管於馬公陸戰集訓隊，嗣於39年11月中旬再移送員林「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2期接受感化教育，直至40年5月改調海軍士校為止，遭非法拘束人身自由627日，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簡稱回復條例）第6條規定，請求按每日新台幣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之國家賠償等語。惟原審台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臺北地院）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二法實施後現已改制，下稱海軍司令部）函查結果，陳訴人兵籍資料洵無前揭「馬公陸戰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相關紀錄，則渠主張上開被羈押627日是否屬實，即不無疑義。惟卷查臺北地院未再命陳訴人提出有關機關出具之渠確曾受該羈押之證明文件，亦未向臺北市後備司令部調卷或進行查證，遽認海軍司令部相關查復公文堪信屬實，不無速斷，於法亦有未合，臺北地院原決定駁回陳訴人賠償金之聲請，即有未當。

(三)惟查，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究明上情，遽認本案臺北地院已盡函查之責，容有欠周延；且本案經衡該會既認陳訴人未能提出涉犯內亂、外患或叛亂、匪諜罪嫌而遭移送管訓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卻未先定期命其補正，即維持原決定，逕予駁回陳訴人之聲請，核與冤獄賠償法第 14 條之規定有違。

二、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能善盡調查證據之能事，逕維持臺北地院原決定，駁回陳訴人徐鎮聲冤獄賠償之聲請，核有未洽。

(一)卷查，司法院覆議委員會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聲請之理由及主要論據，以就其被移送管訓之原因，是否出自涉犯內亂、外患或叛亂、匪諜罪嫌所致，亦未具體陳明證人羅張可提供確實之證明；復認原審證人孔○傑、蘇○、叢○春、周○所供與聲請人遭受一起管訓等詞，利害休戚與共，就聲請人之真正管訓原因，顯然不具客觀公信之證明力；且按海軍司令部 94 年 1 月 13 日海擘字第 0940000243 號覆函檢附「國防部海軍總部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案情查證彙整表」載述資料（見

原決定機關卷第 38、63 頁起) 顯示：上述集(管)訓隊、先鋒訓練營，係針對疑涉叛亂、匪諜及其他思想不正人員，施以思想改造為主之訓練場所；又其受移送管訓者，或有僅因疑涉匪諜、叛亂或思想不正，即令移送管訓者，又有經判決無罪後令入管訓者，亦有經判決有罪後令入管訓取代刑之執行者，甚或亦有在管訓中仍支領薪餉者，足徵令入集(管)訓隊或反共先鋒訓練營而受管訓之原因不一而足，原決定因認縱令聲請人曾遭海軍集訓隊、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管訓，仍尚不足證明確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嫌而受逮捕或羈押，據以駁回本件國家賠償之聲請，尚難遽指即有悖於證據法則或其他適用法則之違誤等語，固非無見，惟查：

- 1、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是依上開規定所提出之冤獄賠償，應無從檢具不起訴

處分書或判決書之正本。

- 2、本案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主張其於 38 年 8 月 16 日起遭逮捕，並移送前「海軍馬公集訓隊」受訓，至同年 11 月中旬再移送前「海軍反共先鋒營」接受感化教育，直至 40 年 4 月 5 日結束，先後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達 627 日等情，固提出海軍司令部人事署 91 年 9 月 25 日 (91) 挹力字第 06104 號函、同年 11 月 19 日 (91) 挹力字第 07256 號函、證人叢○村、蘇○之切結書各一份及手臂刺青圖片六幀附卷為憑，惟經臺北地院向海軍司令部函詢聲請人受羈押於上開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營之情形，該部於 93 年 5 月 3 日以海擘字第 0930002402 號回函陳稱，該部軍法、保防、編裝及沿革史略部門檔存資料，無相關資料可稽，該部及台北市後備司令部存管聲請人兵籍資料，均未登載「馬公官兵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經歷紀錄等語，則陳訴人所主張被羈押 627 日是否屬實，即不無疑義。
- 3、惟臺北地院未經定期命聲請人補正，提出有關機

關出具之渠確曾受該羈押之證明文件，復未採證人孔○傑、蘇○、叢○春、周○所供與聲請人遭受一起管訓有利之證詞，遽駁回陳訴人之聲請，即有未當；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再詳查其他相關事證，且衡本案於該會決定書既認陳訴人未具體陳明證人羅張可提供確實之證明，卻未令其定期補正，逕維持原決定，亦有未當。

(二)基此，陳訴人因何故遭逮捕並移送「海軍馬公集訓隊」受訓？該集訓隊是否為前警政署長羅張任少校營長軍職時所監管？又羅張監管當時與陳訴人有無接觸或認識？且陳訴人係自何單位再被移送至海軍反共先鋒營接受感化教育？又除陳訴人之兵籍資料外，本案是否尚有其他資料或證人，可查知徐鎮聲 38 年 8 月 16 日至 40 年 4 月 5 日間之經歷？均有深入究明之必要，惟該會對此攸關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重要事項，未依職權要求海軍司令部或相關重要當事人確實查明函覆，即維持原決定，逕予駁回陳訴人之聲請，核有未洽。

(三)綜上，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

逕維持臺北地院原決定，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核有未洽，審諸該會上開決定，除未能善盡調查證據之能事，且將政府機關經管之公文書登載缺漏所生之不利益，全歸由陳訴人承擔，亦有欠公平合理，自難昭折服。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未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容有未盡調查之失；詎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判決理由竟指稱原判決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均無不合，尚非無研求之餘地。

(一)按「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33 條、第

134 條、第 1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陳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海軍司令部人事署 91 年 11 月 19 日書函載，該署列管上訴人之兵籍資料未登載「反共先鋒營」及「接 29 號艦」，臺北市後備司令部（現已改制，下稱臺北市後備指揮部）91 年 9 月 12 日函附之上訴人兵籍資料，卻有「海軍接 29 號艦一兵、海軍總部一兵、士官學校學兵（任離職日期未登）」之記載，其內容顯有差異。惟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91 年 8 月 19 日（91）昂信字第 8676 號書函及 93 年 12 月 10 日昂信字第 0930000742 號書函，就上訴人之入伍日期、退伍階級及退伍原因，竟有不同之記載。且臺北師管區發給上訴人之退伍證書核與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93 年 12 月 15 日昂信字第 093001278 號函，就上訴人之籍貫及入伍日期之記載均不同。又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179 號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記載，海軍司令部軍法處檔案曾於 56 年間遭祝融焚燬，而海軍司令部人事署 91 年 11 月 19 日書函復記載「所陳案情距今已 50 餘年，當時受戰

事及政府遷臺之影響，時空環境無法比照現今之人事常規運作，且原始資料均已逾保存年限，故二份兵籍資料登載差異原因已無法稽查」。從上開資料可知，原判決所憑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相互矛盾，不得執為判斷之依據，乃竟據以判決，故有下列違誤：各該單位保管有關上訴人之兵籍資料既不完全、不相同，而此又非上訴人之過失所造成，則各該資料縱無上訴人受管訓之記載，亦無從證明上訴人未受管訓，依法即不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原判決竟以各該單位資料不足，即謂上訴人之主張不實，且排除上訴人提出之一切證據，不予採信，予以駁回，不但採證違法，且顯失公平。如果上訴人曾任海軍司令部一兵，該部即係上訴人之服務單位，豈能無上訴人資料，而臺北後備司令部兵籍資料反而有記載之理。原判決未查明原因，遽謂孔○傑等之具結不可信，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殊屬違法。觀諸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所管上訴人之兵籍資料有上訴人於「38年2月1日入伍」，「接29號艦」等記載，再參諸出具切結書之孔祥傑兵籍資料，同

有「接 29 號艦」之記載，並有「38 年 2 月 8 日-38 年 9 月 16 日（全艦管訓）」等記載，核與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所有上訴人兵籍資料相同，足證上訴人之主張非虛。如謂上訴人未與孔○傑等同受拘禁，則 38 年間「接 29 號艦」除上訴人未被管訓外，全艦管訓，則上訴人自此時起至 40 年間進入海軍士校受訓之日止，既未離職、離役，在何處服務？此應由海軍司令部舉證。該部如未能證明，該期間又係上訴人主張受拘禁之期間，且有上開證據證明，即應認上訴人之主張屬實。況且上訴人不可能預知各該機關所有關於上訴人之兵籍資料是否齊備，而為不實之請求。原審未經查明，遽認孔○傑等人之具結為不可採，殊嫌率斷。上訴人手臂上之「誓死滅共」刺青有照片及孔○傑等人之具結可證，縱認渠等之具結有疑，亦可傳訊或囑託訊問，或向有關機關調查。原審未詳加調查上訴人起訴之事證，竟憑空認定該刺青「僅得說明孔○傑等人與上訴人之交情匪淺，共同約定在手臂上刺青以明志而已」云云，有違證據法則等語。

(三)次查，本案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理由略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向主管機關海軍司令部函查結果，該部 91 年 8 月 19 日書函、該部督察長室 91 年 10 月 30 日函及該部人事署 91 年 11 月 19 日書函覆並無上訴人曾在反共先鋒營接受感訓之資料；該部人事署 91 年 10 月 28 日函，以該部計畫編裝及史政案管部門檔存資料，並無武彝軍艦全艦官兵遭拘禁之資料；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91 年 8 月 14 日函復，該隊隊史館史政資料亦無上訴人之資料；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91 年 9 月 12 日函檢送上訴人之兵籍表，無上訴人曾在武彝軍艦服役之紀錄；宋○湧、叢○春及蘇○出具之切結書所載述之事實係屬事後為請領補償金所出具之私文書，既與前開查證之事實迥異，難以採信；另上訴人兵籍資料記載其經歷為「海軍總部一兵」，而孔○傑兵籍資料則未記載同一經歷，是上訴人主張與孔○傑同船由青島出來，羈押、感化、赴士校受訓都在一起云云，不足採信；手臂刺青不能直接證明上訴人與孔○傑等人確實曾受拘禁，在反共先鋒營接受管訓；被上訴人以查

無相關資料足認上訴人曾在反共先鋒營接受感訓，喪失人身自由，不符合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之法定要件，否准上訴人有關補償金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由，乃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業已詳予論明如何採證、判斷不能認定上訴人曾在反共先鋒營接受感訓，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均無不合。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查得之相關資料縱未記載上訴人曾接受管訓，亦無從證明上訴人未接受管訓，自不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原審未詳查，遽認孔○傑等人之具結為不可採，殊嫌率斷；原審未傳訊或囑託訊問孔○傑等人，或向有關機關調查，遽謂上訴人手臂上之「誓死滅共」刺青無法證明上訴人曾在反共先鋒營接受感訓，違反證據法則云云，無非係上訴人就舉證責任分配之歧異法律見解、原審摒棄不採之陳詞再事爭執，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四)卷查，本案為撤銷訴訟案件，按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惟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陳訴人所

訴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係以海軍司令部、台北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資料，並無陳訴人曾在反共先鋒營接受感訓，或該軍艦全艦官兵遭拘禁、或陳訴人曾服役於該軍艦之紀錄為其論據基礎，未再予詳查或比對其他相關重要證據或傳訊當時負責監管之羅張少校相關證人，逕予駁回陳訴人補償金之請求，已有未洽；且查本案原審亦未傳訊或囑託訊問同遭拘禁孔○傑等人或向國防部有關主管機關調查詢問，容有未盡調查之失。此外，最高行政法院對此陳訴人所指陳有關本案軍方兵籍資料登載前後矛盾，疑有闕漏等情與渠所主張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律見解問題及攸關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之撤銷訴訟案件所為判決，未釐清案情相關疑義及向有關單位調卷函詢，以查明原審認事用法有無違誤，顯與上開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合，容有疏漏。

(五)另查，本案雖經海軍司令部函復，並無陳訴人受管訓之資料，惟據訴，軍方資料並不完整或登載不實，例如渠未曾任職海軍司令部，惟台北市後備指揮

部卻登載「海軍總部一兵」，又渠係山東省諸城縣人，惟台北市後備司令部卻以渠係廣東省諸暨縣人為基本資料，向監所查證有無在監紀錄。且據海軍司令部人事署 91 年 11 月 19 日（九一）挹力字第 07256 號書函略以：「…三、該署列管台端兵籍資料，並未登載『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及『接 29 號軍艦』與案情有關之紀錄，惟依台北市後備司令部所檢附兵資內登載『海軍接 29 號艦(任、離職日期未登)』，…原始資料均已逾保存年限，故二份兵籍資料登載差異原因已無法稽查。…五、總部已積極協調…進行修法（…建議以『人證舉證』作為補強具體資料之不足）等…。」據此，軍方檔存資料登載不齊全或相互矛盾，似已對陳訴人權益及所提訴訟造成直接影響，惟對此相關重要待證事實，原審法院未為釐清或依職權詳查其他相關事證，詎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判決理由竟指稱原判決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均無不合，尚非無研求之餘地。

(六)經核，本案陳訴人就遭拘禁經過指證歷歷，且台北

市後備指揮部之兵籍資料亦登載渠服役於海軍接 29 號艦，如再輔以訴外人陳○澍君聲請冤獄賠償獲准之資料（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賠 58 號判決，其聲請意旨載有全艦官兵遭逮捕拘禁等語），以及訴外人孔○傑之兵籍資料（登載「海軍接 29 號軍艦...（全艦管訓）」），似非全無推論陳訴人因服役於該軍艦而遭管訓之餘地，且衡本案陳訴人就接 29 號艦遭拘管之過程及失去人身自由之經過敘述詳盡，並有同時受難之孔○傑等為人證及相關刺青相片為證，法院惟疑僅憑因軍方檔存兵資不完整或相互矛盾，不力求發現真實，致渠擔負求償敗訴之不利益結果，顯有失公允，亦難昭公信。